

副本

收	日期 108 年 7 月 29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1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5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賴苡任

電話：02-27630155分機121

傳真：02-27421816

電子信箱：lai_lan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車字第108012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申請表、附件2-檢附安裝佐證照片表、附件3-視野輔助第3期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表格、附件4-申請表填寫範例-基準型、標準型、環景型、附件5-申請表填寫範例-簡易型、附件6-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

主旨：有關本所第三期大型車輛安裝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即日起
先行受理申請送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7月11日電話傳真單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辦理。
- 二、案內本所補助車額共計5,885輛，總計2,354萬元，預計分配數量及補助金額如次：
 - (一)本所(含士林站)：3,934輛，分配金額1,573萬6,000元。
 - (二)基隆站：1,477輛，分配金額590萬8,000元。
 - (三)金門站：408輛，分配金額163萬2,000元。
 - (四)連江站：66輛，分配金額26萬4,000元。
 - (五)申請基準型、環景型、標準型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以每輛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新臺幣4,000元；申請簡易型者，以每輛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元，本案核撥金額俟行政院核撥後始撥款。
 - (六)補助數量及經費得由本所及轄站依申請補助實況統籌分配與控管。

三、另依補助草案規定補助對象為，使用中大型車輛未曾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者(不含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申請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107年1月1日新登檢領照之大型車輛，其中市區公車及國道、公路客運等車輛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另案申請補助)，於完成安裝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序限額向車籍管轄單位受理(不得跨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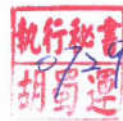
四、請各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並請有意願申請補助之業者儘速依規定向車輛管轄所(站)辦理送件事宜，另本詳細資訊將刊登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區。

正本：本所各轄站

副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所長袁國治

轉發各會員
並置備站周知。
胡國治



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

- 一、補助目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款規定施行前，為鼓勵業者提前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升道路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曾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者(不含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申請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 三、經費來源：一百零八年度新臺幣二億五千九百萬元(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另由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支應九百萬元補助市區公車及國道、公路客運等車輛)，將依實際情況有所增減。
- 四、補助設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款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基準型)或以下任一裝置：
 -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標準型)。
 -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簡易型)。
 -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環景型)。
-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基準型、環景型、標準型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以每輛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 (二)申請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者，以每輛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
- 六、實施期間：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補助原則：補助款核發之先後順位依申請時間決定，於補助經費用罄為申請期間之屆至日；補助數量則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進行控管，各類型補助設備之補助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互為流用。
- 八、申請文件：
 - (一)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出具實際購置設備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正本。
 - (三)須檢附佐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照片(1、正面含車號需清楚，左右兩

側及車內顯示螢幕，每車共四張；另簡易型僅須正面及右側每車共二張）。

(四)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在實施期間內(以發票日為準，另郵寄以受理機關收件時間為憑)，將車輛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未曾接受該設備補助者)。檢附申請文件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完成車籍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助款，並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受款人以申請人(車主)為限。

十一、申請補助者依本規定申請補助之系統設備，應依申請計畫維持該系統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一年；如查有故障或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已撥付之補助款應依該系統設備功能運作期間，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當次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檢具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非於實施期間。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附件一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_____	
車主名稱：_____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_____			
申請補助種類： ☐ 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 4 張；簡易型 2 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 審查通過。 車號：_____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_____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安裝視野輔助各所分配數量統計表

各所	車輛總數	安裝輔助視野 數量	未安裝數	預計分配數量
臺北市區所	24668	11330	13338	5885
高雄市區所	17406	6765	10641	4695
臺北區所	32202	16328	15874	7003
新竹區所	40635	15200	25435	11221
臺中區所	50303	16973	33330	14704
嘉義區所	35805	9801	26004	11472
高雄所	25320	8274	17046	7520
總計	226339	84671	141668	62500

【附件二】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佐證照片

車輛正面(含車牌)

內部螢幕

(系統正常開啟畫面照)

(簡易型免附)

車輛右側

車輛左側

(簡易型免附)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第3期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車主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_)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正本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4張；簡易型2張)。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佐證照片

車輛正面(含車牌)

內部螢幕
(系統正常開啟畫面照)
(簡易型免附)

車輛右側

車輛左側
(簡易型免附)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多張請浮貼)

第 1 張	黏 貼 處
第 2 張	黏 貼 處
第 3 張	黏 貼 處
第 4 張	黏 貼 處
第 5 張	黏 貼 處
第 6 張	黏 貼 處
第 7 張	黏 貼 處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基準、標準或環景型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3期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車主名稱(公司、行號)：**貨運有限公司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1234

申請補助種類：☒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1台)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105

臺北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02-12312**

行動電話：09123123** (王先生)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別

**分行

戶名**貨運有限公司

帳號900**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AB*-99	20000	G E 2 0 2 9 5 3 * *	108.7.1

需詳細確認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20000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4000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4張；簡易型2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

公司車須
加蓋大小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多張請浮貼)

第 1 張 黏 貼 處

GE 202953** 統一發票(三聯式) 發票日期應為108年7月1日(含)以後

買受人: **大大貨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統一編號: **大大大大1234**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	20000/-	20000/-	車號: AB*-99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20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1000/-
總計				21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貳 仟 伍 拾 貳 萬 壹 仟 伍 拾 元

第三聯 收執聯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大大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化***783**
TEL: 0921-781
負責人: ***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 ★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1.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或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2. 品名及數量，3. 單價及總價，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5.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6. 填寫申請車號。

★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本單位之金融機構代號

005 1194

開戶行：台灣土地銀行 ** 分行

受款者戶名應與申請人(行照車主)相同

戶名
DEPOSITOR

帳號
A/C No. ** 900*****

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

車頭車牌可辨識



車側右鏡頭
(車號可辨識)



註：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不須黏貼。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

(有左右鏡頭畫面)

車內螢幕



(車號可辨識)

車側左鏡頭



註：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不須黏貼。

簡易型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3期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車主名稱(公司、行號)：**貨運有限公司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號)：****1234

申請補助種類：☐基準、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_)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1台)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105

臺北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02-123123**

行動電話：09123123** (王先生)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車主》帳戶，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別

**分行

戶名**貨運有限公司

帳號900*****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AB*-99	20000	GE202953**	108.7.1

需詳細確認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20000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1000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4張；簡易型2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車主)蓋章：



公司車須
加蓋大小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多張請浮貼)

第 1 張 黏 貼 處

GE 202953** 統一發票 (三聯式) 發票日期應為 108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買受人: **大大貨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統一編號: **大大大大 1234**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	20000/-	20000/-	車號: AB*-99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20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1000/-			
總計			21000	

總計新臺幣 貳 仟 伍 拾 貳 萬 壹 仟 伍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應逐貨物或逐項貨物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三聯 收執聯

- ★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1.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或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2. 品名及數量，3. 單價及總價，4.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5.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

★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單位之金融機構代號: 005 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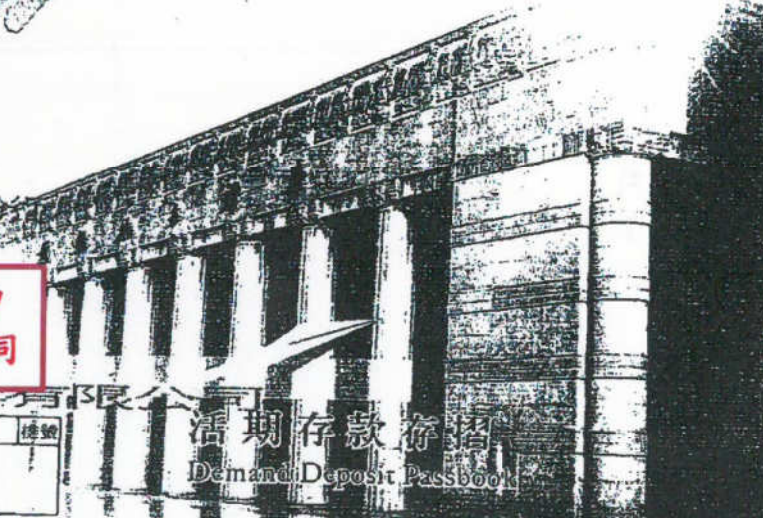
開戶行: 台灣土地銀行 ** 分行

戶名: **受款者戶名應與申請人(行照車主)相同**

DEPOSITOR: **大大有限公司**

帳號 A/C No.: ** 900*****

活期存款存摺 Demand Deposit Passbook



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

車頭車牌可辨識



車右側副駕駛側
外部近側視鏡、警示雷達
明顯可見車號可辨識



註：①外部近側視鏡②雷達警示③號牌(碼)，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不須黏貼。